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3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士淵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,5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請求項目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rows for interest and penalty with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.